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7 Ma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维也纳

出口管制

欧洲联盟提交的工作文件

1. 欧洲联盟认为，国际条约体制和出口管制安排是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重要手段。因为我们相信，不扩散应纳入总体政策的主流，所以我们致力于实行强有力的国家和国际协调出口管制。
2. 我们的确相信，核出口管制体制以及其他政治措施和预防性措施，构成了防止核扩散的第一道防线。欧洲联盟通过**欧洲联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一直协助、而且将继续协助第三国履行核出口管制义务，以此减少向国家和非国家行动者进行核扩散的风险。为了探讨和减少因一些国家行政组织或体制组织薄弱环节而产生的扩散风险，欧洲联盟正向这些国家提供方案，旨在改进其程序，包括颁布实施执行刑法。
3. 《不扩散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要求实行**有效的核出口管制**。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再次加强管制措施，它要求各国对与核武器有关的物项的出口和转口建立、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包括适当的法律和条例，以管制其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口提供资金和服务，例如有助于扩散的融资和运输，以及建立最终用户管制；并对违反这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的行为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刑事或民事惩罚。
4. 欧洲联盟呼吁《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运用**桑戈委员会**和**核供应国集团**等核出口管制体制的标准。欧洲联盟支持这两个体制推广透明措施，这是《条约》所有有关缔约国在核出口管制领域加强对话及合作的有效手段。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强调，应不时审查触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和执行程序的项目清单，以便参照技术进步、扩散的敏感度和采购实践的变化。在这方面，



欧洲联盟坚决支持修订《附加议定书》附件二，消除保障监督制度中的漏洞。欧洲联盟正在努力确保，核供应国集团把批准和执行《附加议定书》作为受管制核物项和技术及与核有关的物项和技术出口的条件。此外，在核供应国集团中，欧洲联盟还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加强两用技术无形转移的出口管制，加强有关中介和转口的有效措施。最重要的是完成核供应国集团关于对浓缩和后处理设备和技术技术转让采用更严格条件审议工作。

5. 欧洲联盟认为，即将召开的审议大会宜欢迎和**确认核供应国集团**为努力实现《不扩散条约》的不扩散目标开展**的工作**。此外，审议大会还应支持桑戈委员会在指导缔约国履行《条约》第三条第 2 款规定义务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应请所有缔约国**把桑戈委员会备忘录及其触发清单作为任何核合作的最低标准**。我们的目标是，普遍适用核供应国集团的指示和清单，将其作为国际社会集体预防扩散的标准。

6. 在全球化时代，我们之间的相互依存与日俱增。我们还共同承担着责任，要确保核能源完全用于和平目的。扩散敏感的核物项能力日渐增加，这是当今全球核体制面临的威胁之一。为了实现《不扩散条约》的不扩散目标，欧洲联盟同其他缔约国和原子能机构合作，将探讨如何加强核出口管制的作用，倡导和平利用核能源，防止其受到滥用，包括界定**核出口管制最低标准**。其中可以包括一套关于供应条件的统一标准，以此确保更加透明；并可通过审议会议，向执行工作提供切实的支持。

7. 欧洲联盟致力于加强查明、管制和截获非法贩运活动，积极参加**防扩散安全倡议**（克拉科倡议）。

8. 欧洲联盟争取尽早批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005 年修正案**。修正后的公约规定了建立和保持国家实物保护的制度的义务，并为此提出了指导意见。这一制度是核供应不可或缺的条件之一。